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第 56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淮北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9 月 1 日市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覃卫国

2021 年 9 月 13 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淮北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决 定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现决定对《淮北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 55 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给予警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试行）》根据本决定对第三十七条作出修改，重新公布。

淮北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12月31日淮北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21年9月13日《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淮北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节约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市场运作、社会监督的原则，通过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开展，逐步推进。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确定生活垃圾管理目标。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以及相关监督、处理工作的具体落实。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宣传动员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投放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市生活垃圾管理，并对县（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和考核。

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日常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生活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一）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有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及规划的审查和审批工作；

（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查、审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和监督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工作；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工地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监督新建住宅区和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考评内容；

（五）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

（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产品包装物减量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公安、财政、农业农村、水务、文旅体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公众减量、分类意识，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公众开放活动，鼓励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处理活动监督。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知识列入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定期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方面的公益宣传。

第十条 倡导全社会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按照垃圾分类有关规定和要求，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培养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制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等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网点，促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融合。

第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公园、体育场馆、展览馆、文化娱乐场、商场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已经建成的垃圾转运站、垃圾容器间等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

第三章 源头减量与分类投放

第十五条 各类商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限期禁止生产和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泡沫制品，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产生。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带头采购、使用可以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十七条 旅游、住宿等行业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餐饮经营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提示、指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适量点餐，并在明显位置设置提示牌。

第十八条 本市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新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同步配置废弃物就地处理设施；已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三年内实现废弃物就地就近分类减量处理。

第十九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指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纸张、塑料、金属、纺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

（二）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废电池（普通碱性电池除外），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三）厨余垃圾，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腐烂蔬菜瓜果、腐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农村生活垃圾无法按照第一款规定分类投放的，可以先分为厨余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两类进行投放。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商场、集贸市场、超市、饭店、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三）建设工地的生活区域，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等单位办公管理区域，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车站、码头、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场所、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 城市道路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七) 村庄，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告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

(二)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清洗、更换或者增加；

(三) 在责任区内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指导、劝告，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四)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指定集中收集点；

(五) 将生活垃圾交由取得经营许可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至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售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或服务点；

(二) 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理企业；

(三) 厨余垃圾沥水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四) 其他垃圾投入标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可以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进行回收，或者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场所。

园林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枝条、树叶、枯树等绿化垃圾，应当单独投放至指定场所，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按要求分拣后再行投放；投放人不按要求分拣的，管理责任人可以拒绝其投放，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许可。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并与其签订经营服务协议。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与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约定的时间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做到日产日清。

第二十六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以及人员，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有明显标识；
- (二) 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置场所；
- (三) 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 (四)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扫作业场地；
- (五) 建立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报城市管理部门；
- (六) 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按照下列方式分类处理：

- (一) 可回收物应当采用资源化回收、利用方式处理；
- (二) 有害垃圾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由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 (三) 厨余垃圾应当由厨余厂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 (四) 其他垃圾应当由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接收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 (二) 按照规定配备设备、设施，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三) 按照规定对处理过程中的排放物进行检测，并向城市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测结果；
- (四) 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定期报送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 (五) 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交付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要求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进行分拣；管理责任人不分拣的，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交付处理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分拣；收集、运输单位不分拣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考核制度，并纳入对各级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卫生单位、卫生社区（村）等卫生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内容纳入评选指标。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信息系统，纳入智慧城管平台。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正常进行。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方案，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将生活垃圾管理违法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方式，依法处理有关生活垃圾管理事项投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给予警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决定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颁布施行。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现决定废止《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2018 年 8 月 11 日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54 号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21〕10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7月1日

淮北市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

为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确保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把有限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综合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统计、遥感监测数据等，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督。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耕地“非粮化”问题专项清理整改。对耕地“非粮化”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摸清存量问题底数，坚持实事求是，分类处置，不搞

“一刀切”。各县（区）要对占用基本农田种树挖塘、闲置荒芜的永久基本农田、已建高标准农田占用调整为非耕地等耕地“非粮化”问题进行调查摸底，分类建立台账，分类制定措施，分类稳妥整改，工作台账和整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2021年底前，县级完成整改，市级完成验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土地流转管理。规范土地流转行为，以县区为单位抓紧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严格准入门槛，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风险保证金和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土地流转事中事后监管，守好粮食安全和农民权益保障底线。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同时要落实农业补贴政策，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加大粮食作物保险政策支持力度，按照省政府部署，试点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北银保监分局，县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食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每半年开展一次耕地作物种植情况调查，对在耕地上种植的非粮食作物面积要掌握底数、加强监测，确保不破坏耕地质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人民政府）

（五）抓好荒闲地利用。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每年春种和秋播期间，对荒闲地进行摸排，落实粮食种植计划。对农产品生产优势区的抛荒地，积极动员农户进行复种，或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形式，重点用于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粮食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做好小麦、玉米生产保供。落实保护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强粮食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开发利用。发挥优势，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以种业企业为主体，推进科研机构与种业企业深度融合，提升

种业创新能力，加快成果转化利用。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保护品种权，确保种子质量，增强种业创新发展动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县区人民政府）

（七）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围绕粮食作物农机化生产薄弱环节，强化人才技术和装备支撑，加大机具补贴和报废更新力度，推动技术集成，探索特色技术路径、技术模式、配套机具、操作规程及标准规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县区人民政府）

（八）落实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按照省政府下达我市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细化我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将粮食面积、产量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区，确保“十四五”时期，全市粮食播种面积每年稳定在 412.7 万亩以上，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50 万吨。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县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积极引导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发展订单生产，提升粮食生产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加快培育一批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覆盖粮食生产全过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县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把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抓紧组织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日常监测。按照省农业、自然资源部门的安排部署，定期开展全市耕地保护利用和种粮情况监测评价，建立健全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动态评价和通报机制。各县区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考核激励。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将防止耕地“非粮化”、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内容，作为年度目标考核主要内容，

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与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挂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做好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宣传，让“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入耳入脑入心，形成人人参与耕地保护的浓厚氛围。加强典型宣传推介，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开展广泛的政策普及教育，从根源上解决土地经营单位和农民耕地“非粮化”观念问题，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人民政府）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

通知

淮政办〔2021〕1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7月6日

淮北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结合购买内容的市场发育程度、服务供给等特点，按照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与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相结合。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升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的能力。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纪检监察、机构编制、发改、民政、人社、市场监管、司法、审计等部门，加强本地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行业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六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本市各级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可作为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既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应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可行，购买成本应合理，购买服务效益应便于衡量和评价。

第十一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目录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自正式印发或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财政和相关部门同步公开。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市财政在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围内制定市级目录。县、区财政部门在市级目录范围内制定本级目录，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市各部门在本级目录范围内负责编制本部门指导性目录。

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要求，编制、调整本部门指导性目录。部门指导性目录需细化明确本部门需要购买的具体服务项目，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联合发文确定。

各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进行部门指导性目录的动态调整；未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各部门不得自行调整部门指导性目录。

部门指导性目录的编制、调整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与部门预算同编制、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部门在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部门应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预算部门具备购买资格，按规定发布本部门目录，所申报项目在本部门目录范围内；

（二）项目具有较强公共性、公益性，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和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三）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相关要求。

（四）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严格财政经费安排与人员编制协调约束，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有效防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项目。

（五）严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项目审核关，属于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直接履职的项目不得购买。

第十七条 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前，应根据本部门职能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开展需求调研，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可列为本部门年度购买服务项目：

（一）属于政府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二）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市场中存在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并能够达到预定的服务标准和目标。

第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应当作为部门预算编报内容。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根据指导性目录和实际需要，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报批。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综合物价、人工费用、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

第十九条 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部门预算编制系统中应予以明确，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政府购买服务数量、质量、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内容。

第二十条 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单独申报预算。应编未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规避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项目，不得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一条 部门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时，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 （一）本部门目录及人员编制、在岗在编及编外用人情况；
- （二）上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和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已验收公共服务类项目服务（受益）对象或社会公众意见征集情况、继续实施的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 （三）年度服务类采购项目预算申报情况；
- （四）新申报购买服务项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实施主体、需求测算、支出明细清单及测算标准、量化绩效目标、实施计划、资金拨付进度、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负责人等基本说明）；
- （五）除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中后勤服务类项目外，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及市场主体可承接情况。

第二十二条 部门按预算编制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申报材料，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对各部门申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审核，并依法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核定后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采购预算，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下达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调整，购买主体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批后调整预算。

第二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承接主体确定方式及程序

第二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批复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采购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购买主体应该根据购买服务项目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按照以下分类实施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购买服务项目属于纳入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购买服务项目,应当依法执行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购买服务项目,应当依法执行分散采购。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购买服务项目属于未纳入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二十八条 未纳入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引入公开、竞争机制,按以下程序确定服务承接主体:

(一)在本部门网站等公众媒体发布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有效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二)组织3人以上评价小组会商确定服务承接主体,形成书面意见,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全程监督;

(三)按规定发布拟确定的服务承接主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与服务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六章 合同及履约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购买主体应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匹配的前提下,购买主体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对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

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三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得转包。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采购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提供了分包方案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第三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三十三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按照购买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每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及履约结果的运用情况。

验收方式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采取自行验收、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开展。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一定比例服务（受益）对象或社会公众参与并出具意见。其中，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公共服务类项目应同时征集服务（受益）对象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四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的实施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和效益。

第三十七条 购买主体负责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其中，对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且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预算金额市级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县（区）级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具备条件的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第三十八条 购买主体对新增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购买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评估结果作为预算申报的必备要件。

第三十九条 购买主体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执行中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监控结果及时报送财政部门,确保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实现。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财政和相关部门(单位)在项目预算执行完毕后,应按规定对项目实施效果开展不同方式绩效评价,做到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第四十二条 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核心指标应当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等内容。其中,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类项目,满意度指标分值比重应不低于20%。

绩效评价指标采用应当遵循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确实不能以客观的量化指标评价的绩效,可以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价,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第四十三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资金支付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四条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等相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采购、合同执行、绩效评价、社会组织参与等。

第四十六条 财政、民政、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包括购买主体)应按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分别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一）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批复 20 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资金、实施部门等信息，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本级指导性目录、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报告等；

（二）部门在预算批复后 30 日内，通过部门网站公告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方式、承接主体、合同金额、分年财政资金安排、合同期限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每年 3 月底前通过本部门网站发布具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目录等基本情况；

（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和相关部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按照采购计划在政府采购网和部门网站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成交）公告以及更正事项公告等信息；

（五）其它应按规定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管，实现监管的制度化和常态化。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

财政部门负责对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预算执行、资金绩效、财务会计核算等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监督，并强化监督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结合具体审计项目内容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等重点领域项目开展审计监督或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第四十九条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民政、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政府购买服务各方履约情况等市场行为纳入执业评估、执法检查、绩效考核与信用考评等监管体系，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五十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县、区财政部门按照本细则相关要求，负责辖区内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遵照本细则管理规定，负责辖区内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落实。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政办〔2021〕1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13日

淮北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55号）和《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直职工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8〕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大病的原则，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险不同层级的医疗保障作用，通过险种间的协同形成合力，减轻职工大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努力避免职工家庭因病致贫。

二、资金筹集

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历年结余中划拨，个人不再另行缴费。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

三、实施内容

（一）保障对象。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

（二）起付标准。起付标准为2万元。

（三）保障范围。参保人员在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及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慢性病、特殊病门诊医药费用，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救助等政策享受待遇后，一个自然年度内个人负担属于支付范围内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部分，由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基金分段按比例报销。肿瘤患者在我市“国家及省谈判药品”协议零售药店购买肿瘤靶向治疗药物，发生的药品费用（赠药除外）纳入职工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合规医疗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三个目录”）内医疗费用、医用高值耗材个人支付费用和《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外的但属于临床治疗确需的治疗类药品费用。凡在国内实行赠药的靶向药品（或其他药品），以该赠药方案规定的应由个人自费购买药品费用为合规费用上限。“不予纳入合规医疗费用的范围”参照2019年安徽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负面清单执行。

（四）保障水平。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费用分段计算、累加支付，一个自然年度起付标准只计算一次。

1. 个人年度负担超过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0至5万元以内段，报销比例50%；5万元（含5万元）—10万元段，报销比例60%；10万元（含10万元）—20万元段，报销比例70%；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报销比例80%。

2. 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报销金额=（参保人员住院及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特病医药费用-负面清单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已报销金额-大额医疗救助已报销金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分段报销比例。

3. 封顶线。年度封顶线为80万元/人。

（五）统筹层次。实行市级统筹，统一筹资渠道、统一支付政策、统一经办流程，分级组织实施。

四、就医结算

（一）无缝对接。城镇职工大病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结算年度一致，信息互联互通和即时结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待遇中断或恢复的，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待遇同时中断或恢复。

（二）承办方式。具体日常受理、审核、支付、核算等工作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五、动态调整

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国家政策规定等，适时调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政策。

六、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21〕18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9月3日

淮北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的优势，加快推动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逐步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财政补贴发放、社会保障待遇领取、水电气费用缴纳、旅游观光、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到2021年底，实现社会保障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的初步应用；到2023年底，开通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的60%；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居民服务“一

卡通”和省内跨市“同城待遇”，力争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在长三角区域实现“同城待遇”。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组织，协同配合。在坚持省居民服务“一卡通”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系统平台和统一组织实施原则基础上，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责任，加强协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以人为本，高效便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民利民惠民为目标，精简材料，优化流程，逐步将分散在各个职能部门的居民服务事项归集到社会保障卡上来，为群众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三）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进部门间、区域间数据交换共享，逐步实现与省内各地市和长三角区域的居民服务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四）整合资源，一卡通用。加快整合全市各类民生服务卡，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不再发行功能重复的各类卡片，加强社会保障卡各类民生服务功能汇聚，逐步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三、工作内容

（一）加快社会保障卡发行。扩展金融单位、政务服务大厅等社会保障卡发行服务网点，加大宣传引导，科学有序组织，加快推进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电子社保卡签发，逐步替换第二代社会保障卡，力争“十四五”末，全市社会保障卡（实体卡）持卡人数达到197万，基本实现全市常住人口全覆盖。

（二）加快管理服务体系构建。建立市级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发行、持卡认证身份、信息交换共享、居民服务应用整合管理、用卡数据分析等服务管理功能。加强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服务流程，拓展服务渠道，持续提升支撑能力。

（三）推进应用环境优化。加强对省级居民服务“一卡通”标准规范的学习、培训和应用，加快推进交通、文旅、财政、教育、民政等职能部门现有信息系统的升级和用卡环境的改造，为持卡人提供更加优质的便民服务。

（四）推进长三角区域一卡通办。按照省级统筹规划，加强与长三角区域的沟通对接，推进居民服务数据共享，逐步实现长三角地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办。

四、实施步骤

（一）编报服务目录。2021年9月底前，各成员单位按照省级目录要求，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在居民服务“一卡通”中的服务目录清单，报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建立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二）制定推进计划。2021年10月底前，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的服务目录，制定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加快平台建设。2021年9月底前，制定全市“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启动平台建设。2022年3月底前，初步完成平台建设。

（四）做好应用推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加强与各成员单位沟通协商和应用推广方案对接，各成员单位结合业务需要搭建应用服务平台，确保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工作目标序时进度，确保到2021年底，实现社会保障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的初步应用，到2023年底，开通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的60%，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的开通应用。

（五）加强数据分析。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居民服务“一卡通”数据收集、整合、共享及应用规范机制。依托市级平台，建立社会保障卡用卡信息档案和用卡轨迹，开展大数据分析利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淮北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考核、通报、协调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主动作为，严格对照职责分工，主动加强与人社部门和数据资源部门的沟通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抓紧推进、加快落实，确保各项应用有序推进。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以社会保障卡便民服务为重点，广泛开展各类居民服务“一卡通”宣传活动，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载体，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为顺利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淮北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成员名单

组 长：高维民 副市长

副组长：李玉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岳军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国华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成 员：欧阳林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险峰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单增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副主任

徐 梅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 兵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登玖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春强 市财政局（国资委）总会计师

魏 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唐成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朱东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若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培培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雅琳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郑 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田怀东 市应急局（煤炭安全监管）副局长

程春芳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郑 峰 市医保局副局长

任 勇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郑万峰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丁 涛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淑梅 市公积金中心副主任

丁建军 市总工会副主席

纵榜胜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李成志 市税务局副局长

乔国良 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沈 晨 淮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沈春生	中国电信淮北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海涛	中国移动淮北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忠伟	中国联通淮北分公司副总经理
曹立虎	安广网络淮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升远	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
李传华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岳军芝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魏坚同志兼任。

二、职责分工

(一)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宣传工作，及时收集相关舆情动态，做好答疑解惑。

(二)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在省级服务目录的基础上，指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编制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清单，根据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明确管理服务主体和职责。

(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保障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及相关重大项目立项实施，推动信用信息平台与“一卡通”服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查询公民信用信息。

(四) **市教育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教育领域的应用。负责协助做好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学生信息采集和发卡工作，协调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将社会保障卡作为校园“一卡通”载体，逐步替代校园卡。

(五) **市公安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载体发行所需的个人基本信息与国家法定身份数据库中的权威身份信息之间的核查比对，探索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功能在酒店住宿等社会治理领域中的应用。

(六) **市民政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民政领域的应用，将低保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临时救助金等民政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

(七) **市财政局（国资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财政资金、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等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

(八)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行管理及应用、服务环境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规划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和应用工作，制定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办法；负责居民服务“一卡通”载体信息的采集、清洗、比对、发放、管理，以及相关个人敏

感信息的安全保护；建设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社会保障卡机构队伍建设，拓展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卡在全类人事人才考试、技能鉴定、社保缴费、待遇发放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全面应用。

（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推动通过社会保障卡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将农民工工资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

（十）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市交通一卡通公司和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完成系统升级工作，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在全市公交领域的应用。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将各项涉农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

（十二）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在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以及国有 A 级旅游景区的应用；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公共体育场所管理中的应用，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公共体育场所入场、缴费以及补贴发放等方面的应用。

（十三）市卫生健康委。推动社会保障卡与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指导医疗机构做好 HIS 等相关系统改造工作，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卫生健康领域的应用，推动社会保障卡查询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信息。

（十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退役军人事务中的应用，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卡在退役军人身份证明、职业技能培训查询、退役军人各类待遇发放等方面的应用。

（十五）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以及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等灾害救助工作中的应用。

（十六）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应用。

（十七）市医保局。深化社会保障卡在医保领域的应用，继续实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会保障卡）用于住院（含异地住院）、门诊（含慢特病门诊）、药店购药实时结算工作，推动参保人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领取手工零星报销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金、大病保险报销金、医疗生育报销金、医疗救助金等医保待遇。

（十八）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城市综合管理领域的应用。

（十九）市乡村振兴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脱贫人口领域的应用，配合财政部门将补助到户到人的衔接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

（二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协调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数据信息共享，为社会保障卡跨部门应用和多领域业务协同提供技术支撑和业务应用支撑。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将社会保障卡与安康码深度融合，实现互联互通和融合应用。

（二十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的公积金提取、贷款等业务中身份认证服务，将公积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

（二十二）市总工会。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工会领域的应用，推动社会保障卡识别工会会员身份，推动社会保障卡享受工会提供的法律援助、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应急救援、劳动争议调解等普惠服务，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工会救助资金。

（二十三）市残疾人联合会。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残联领域的应用，推动社会保障卡作为个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残联业务，将各项残联补助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

（二十四）市税务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税务领域的应用，推动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办理个人涉税业务，缴纳个人各项税费、社保费等。

（二十五）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负责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金融应用的协调、监管工作，承担社会保障卡金融应用的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确定金融业务指导原则，指导各金融单位的社会保障卡应用和管理工作，支持金融机构制定社会保障卡金融优惠措施。

（二十六）合作金融单位。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提供相关服务；提供金融系统接口，拓展居民服务“一卡通”金融服务功能；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金融应用环境改造，扩大网点终端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覆盖面，提升服务能力；保障居民服务“一卡通”金融应用安全。

（二十七）水、电、燃气等民生服务单位。支持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缴纳水、电、燃气等费用，推动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凭证办理水、电、燃气等业务。

（二十八）电信运营商。支持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缴纳通信费用，推动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凭证办理个人通信业务。

（二十九）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按照全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考核机制，组织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环境建设工作，推动本地居民服务“一卡通”在水、电、燃气、通信、公共交通等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的应用。

(三十) 其他相关部门。做好社会保障卡在本行业领域的“一卡通”应用。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百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1〕28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1〕8号）要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定了《淮北市“百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30日

淮北市“百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和各级领导干部深入了解资本市场并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万家企

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1〕8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利用好“市场的逻辑、资本的力量”，按照“政府牵头、平台组织、机构主办、各方参与”，在全市开展形式多样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提升企业和政府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促进优质企业与金融机构加强互动，促进资本市场各个要素加速整合，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提供资本力量。

（二）工作目标。

集中用1年左右时间在全市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重点培训300余家，后续逐步覆盖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搭建企业和资本要素对接平台，不断完善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形成一套协同发力的资本市场建设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和资本要素深度融合。

（三）工作原则。

1. **注重培训实效。**把提升企业懂资本、用资本能力作为重点贯穿培训始终，紧扣企业需求、政策动态，结合企业实际，设置培训课程，全方位提升培训质量。

2. **树立平台思维。**鼓励金融机构和知名咨询机构参与，放大培训的平台效应。注重通过培训推动企业与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之间互动合作。

3. **分类统筹推进。**提高培训统筹性，实现培训均衡开展，让企业平等地享有公共培训资源。聚焦重点企业和重点管理人员，实现企业需求与专业服务有效对接，提高培训的精准度、有效性。

二、重点培训对象和范围

（一）全市上市后备企业；

（二）高新技术企业；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五）“隐形冠军”企业；

（六）“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七)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八) 市县区级投资建设类平台公司。

重点培训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

三、组织实施

(一) **基础培训**。实行市、县(区)、园区上下协同、条块结合、全程服务、层层递进的模式，开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概况、企业规范化改制、债务融资工具、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等课程，普及资本市场基础知识和资本运作基础性业务技能，提升企业在管理、法律、财税等方面规范化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使企业家初步了解资本市场。各县区(园区)具体负责辖区内培训工作，做好培训规划和方案，切实组织辖内企业做好培训和注册等工作；要主动对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五群十链”牵头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建立参训企业名单库。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等方法增强培训效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需要予以支持协助。

(二) **专项培训**。根据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不同阶段，有针对性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开展企业并购重组、首发上市(挂牌)准备、私募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操作实务培训，帮助企业深度融入资本市场，提高企业运用资本的水平。专项培训由各县区(园区)牵头负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实施。针对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根据挂牌企业不同阶段，积极组织参加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集中培训。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需要予以支持协助。

(三) **深度培训**。针对有登陆资本市场意愿的，技术含量较高的高成长性企业，由中介机构牵头制定专项培训课程，夯实企业上市和挂牌工作基础。深度培训由企业发起，中介机构负责实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县区(园区)、市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保障，积极争取省级有关部门支持协助。

(四) **“冲刺”培训**。对已进入上市(挂牌)审核流程的企业，积极争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等部门支持，根据企业需求，对照上市审核标准，点对点加强辅导和审核沟通，帮助企业顺利实现首发上市(挂牌)。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负责全面统筹培训工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加强培训协调服务、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和做法，同时负责对接省内外资本市场优质中介机构共同参与，做好专业培训师资联系安排等工作。

各相关市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企业遴选、培训指导以及金融财税政策宣讲等工作。各县区（园区）要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灵活开展培训工作，每月定期报送企业注册和参与培训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二）**落实经费保障。**市级资本市场系列重点活动由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基础培训以公益服务为主，由市、县（区）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保障。专项培训、深度培训和“冲刺”培训以企业自愿付费为主，注重发挥专业中介机构积极性，建立“以市场换服务”合作模式，财政予以适当补贴。

（三）**强化考核评价。**按照省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考核评价办法，将企业在安徽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服务平台注册情况及企业“线上+线下”培训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县区（园区）金融工作考核以及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各县区（园区）该项工作最终得分以此项指标在年度目标考核中的实际分值进行折算，超额分值可计入各县区（园区）“直接融资和上市挂牌”指标得分。各县区（园区）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辖内企业参训，逐一落实参训企业名单、企业家名单，实行培训线上扫码登记和评价制度，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淮北市公安局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

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卡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交〔2021〕72号

濉溪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交路〔2021〕81号）要求，进一步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道路货运物流畅通，促进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制定了《淮北市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及“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淮北市公安局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8日

淮北市深入开展坚决整治 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 施 和检查卡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进一步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交路〔2021〕81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对照“六个必须标准（见附件1），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实现违规设施和卡点全面清除、保留设施和卡点全面公示、新增设施和卡点全面规范、安全监管措施全面创新，不断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保障道路货物运输畅通，促进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坚持依法严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违规设置的坚决拆除取缔，依法保留的精准分类管理，新增设置的严格审批把关，确保路网畅通。

（二）坚持标本兼治。从全局高度和发展角度，既立足当前、解决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健全长效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兼顾安全监管和服务便民。

（三）坚持社会共治。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社会监督，不断完善政府主抓、部门协作、纵横协调、全民参与的共治格局，确保整治到位，防止“反弹回潮”。

（四）坚持创新慧治。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问题，不断推进技术、管理和服务创新，强化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增强远程精准监管能力，提升路网管理服务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全路网复核。县、区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2020年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对照“六个必须”标准，以市级汇总清单为基数，以审核系统PC端为载体，对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开展“回头看”，对辖区内公路和城市道路既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进行拉网式、地毯式复核，确保不漏一处、不留隐患、数据严谨，重点核查五个方面内容：是否对违规设置的设施和卡点做到应拆尽拆；是否对依法保留的设施全部设置公示牌；是否存在违法新增或恢复设置设施和卡点等“反弹回潮”现象；是否存在拆除限高限宽设施后又违规设置检查卡点的情况；是否存在虚报瞒报、弄

虚作假、消极怠工、拒不配合的情况。根据复核结果，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更新市级汇总清单，形成问题清单（见附件2）。

（二）强化全清单整治。县、区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设置、谁清理”的原则，分别对照问题清单，全面组织清理整治，切实做到五个坚决”坚决拆除未依法设置公示牌或设置主体不明确的限高限宽设施；坚决整治违法新增或恢复设置设施和卡点的行为；坚决纠正设施拆除后又违规设置卡点的行为；坚决查处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坚决曝光消极怠工、拒不配合的单位或个人。

（三）强化全社会监督。县、区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要求继续做好汇总清单公示工作，接受全社会监督。落实行业检查、协会评估、公众举报、通报抄告、反馈评价“五个机制”（见附件3），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明察暗访等活动，检查整治结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货运企业、货车司机等监督作用，通过随机抽检、实地查看方式，评估整治效果。在依托现有服务监督、投诉举报渠道的基础上，引导公众使用全国统一的“前路无限投诉举报小程序（见附件4），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一经发现违规设置问题，对于本行业的，要按照要求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对于其他行业的，及时抄告相关部门核实处置，确保群众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结果可评价。

（四）强化全过程规范。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切实做好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规范设置工作，对于依法保留但不符合要求的，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对于在现有公路上确需新增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在公路设计阶段的，要遵守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资产移交和接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加强与同级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衔接，合理确定公路和城市道路边界，梳理移交路段清单，明确公路绕城路线，规范移交程序，优化限行限速管理，统筹保障城市交通安全

和公路干线畅通。各地公安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最大限度便捷货车通行。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及时提供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信息，配合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五）强化全链条创新。县、区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准确记录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位置、权属信息，科学合理布设电子抓拍、不停车检测、视频监控等技术监控设施，构建现代路网监控网络，加快推进部门数据交换和共享，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和远程精准监管能力。积极探索与第三方导航平台合作，强化限高限宽设施提示，防止误闯引发意外事故。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6月30日前。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行业检查、协会评估、公众举报、通报抄告、反馈评价机制。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1年7月1日至7月31日。分行业开展整治工作，全面拆除取缔违规设施和卡点，保留设施全面安装公示牌。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治清单。

（三）监督完善阶段，2021年8月1日至9月30日。分行业全面公示依法保留设施和卡点，强化社会监督，开展行业检查、部门互查、协会评估、群众举报等活动。定期报送投诉举报及处理反馈情况。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做好总结评估，研究建立相关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健全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县、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扛起整治工作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目标和时间安排，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对在整治工作中走过场、做样子的相关责任人，一律严肃问责。

（二）加强技术指导。县、区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托技术支持单位，为区域内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利用统一开发的信息采集、审核、投诉等系统，全面记录本行业整治工作全过程，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按程序回溯倒查，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建立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设施和卡点信息进行调整。

（三）加强宣传引导。县、区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用好传统媒体基础上，充分发挥新媒体力量，大力宣传整治目的和意义，强化对工作成果、举报途径、投诉反馈等的宣传，构建与公众互动交流的桥梁，及时展示整治工作效果，坚决曝光典型反面案例，形成强大声势，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县、区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见附件5）。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监督完善阶段结束，每周三9时前报送本周工作进展情况。联络人名单、实施方案于2021年6月30日前，问题清单、整治清单于2021年8月1日前，总结报告、媒体曝光、制度文件等材料于2021年10月1日前分别报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戴玉中

电话：0561-3809687；

邮箱：821455365@qq.com。

市公安局：徐向前

电话：15056170057；

邮箱：983009606@qq.com。

市生态环境局：赵德忠

电话：0561-3023493；

邮箱：1262596249@qq.com。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鹏宇

电话：0561-3060176；

邮箱：617904584@qq.com。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住建〔2021〕170号

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为深入贯彻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建市函〔2021〕768号）精神，按照全国及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的部署和要求，我局制定了《淮北市深化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住建局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责任落实，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将对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实时开展监督督导。

淮北市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中办发〔2021〕6号）、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1年安徽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任务及分工安排》精神、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建市函〔2021〕768号）精神，按照全国及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的部署和要求，为充分发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净化工程建设市场环境，进行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在全市住建范围内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整治，持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整治重点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以严厉打击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交易、恶意拖欠工程款等违法行为为重点，统筹推进整治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挂证”等行业乱象，不断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整治。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打防并举。要把打击突出违法犯罪问题作为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整治最紧迫的“先手棋”，通过铲除工程建设领域的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进一步完善行业违法违规全链条防控体系，健全工程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控体系。对暂不构成违法犯罪但属于整治范畴的行业乱象，要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二）坚持强化监管。要持续完善重点监管、动态监管和日常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不断丰富监管手段，增强监管强制力，确保做到“利剑高悬”。

（三）坚持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强化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广泛发动社会群众，形成全社会共防共治的治理体系。

（四）坚持协调联动。要注重加强行业部门间的协调联动，积极建立定期会商分析研判制度，实现招标投标市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三场联动”。要加强与公检法及纪检监察等部门的配合，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打击无缝对接，形成齐抓共管的整治合力。

（五）坚持常治长效。要及时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根本性问题“对症下药”，及时出台规范性文件、针对性措施，补齐制度监管短板。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方式，通过推动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出台，健全长效机制破解整治难题。

四、重点任务

（一）落实落细整治推进工作方案。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住建局要根据本方案，结合监管工作实际细化具体实施方案，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重点为整治强揽工程、强迫交易、违章违建、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恶意拖欠工程款、施工企业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协助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做好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做好整治恶意竞标工作。另本行业的其他突出问题一并纳入整治推进工作中。

（二）完善联合作战工作机制体制。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住建局要会同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及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持续巩固全市住建领域专项整治既有成效，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体制，建立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检查、一体推进等制度并持续坚持。

（三）健全涉黑涉恶线索摸排移送制度。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住建局要在三年专项斗争工作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涉黑涉恶摸排、登记、流转、反馈和督办机制，同时积极强化宣传引导，发动群众积极举报，并强化线索审核把关，做到逐个对账销号。

（四）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打击无缝对接。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住建局要健全按“两法”衔接要求移交线索，配合执法司法调查的机制，对不构成犯罪的涉黑涉恶人员，依法配合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补全违法行为记录，确保有据可查。对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事工程建设领域工作的，要严格资格审查，纳入重点监管，形成台账资料。

（五）提高“三书一函”办理精确度。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住建局要持续加强“三书一函”办理工作，突出提升办理质效和精确度，切实做到分析原因、整改措施、问题销号三个精准。做到“一函一档、一案一治”。同时局扫黑办将定期针对办理情况进行回溯反查，对办理质效不高或有瑕疵的，根据实际情况责成重新办理，坚决杜绝“纸面整改”。

（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大扫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住建局要积极配合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公安等部门，自2021年9月起，全面梳理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涉嫌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等违法犯罪线索，力争在“回头看”基础上有收获、再突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以上率下、靠前指挥，全力以赴把推动整治作为政治大事、本职要事和民生实事来抓，要亲自审定工作方案，配强工作专班、亲自部署落实，做好经费保障，确保整治做深做细做实。

（二）压实推进责任。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住建局要切实将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职能定位统筹推进、有序部署、全力落实。积极配合公安、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部门，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有效形成任务跟踪督导机制，密切跟进整治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住建局要积极结合自有宣传媒体大力开展宣传活动，针对工程建设整治进行宣传引导，广泛发动群众、拓宽摸排渠道，线上线下一体发力，特别是利用施工现场、自有LED大屏、物业小区等行业主阵地提升宣传教育，发动参与的渗透力。

（四）强化督导考核。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将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评优重要依据。局扫黑办将根据各单位开展情况实时进行专项督查，科学全面评估开展成效，对重视程度不够、发现不及时、工作不主动、整治不彻底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

（五）及时报送信息。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住建局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9月5日前确定整治工作联络员和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报送，在每月25日前将本单位开展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纸质版一并报送至局扫黑办。在整治推进过程中，各单位如有好的经验做法可实时报送。信息报送工作同时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联系人：李洪亮

联系电话：3898205

邮箱：3112626857@qq.com

2021年8月30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彭树强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1〕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彭树强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二年。

免去夏学勇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8月23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先贺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1〕7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赵先贺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肖冰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总经济师；

王西川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谢征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炭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

葛雪梅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成、郑万峰、张柯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萌同志任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吴振禹同志任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副主任；
邓洪涛同志任市贸促会副会长。
王西川、葛雪梅、邓洪涛三位同志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免去：

周世明同志的市政府信访局局长职务；

李令安同志的市红十字会秘书长职务；

李勇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副主任（副局长）
职务；

宋勇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总经济师职务；

邹浩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曹崇君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9月18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江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1〕8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江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海军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华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海军、张华两位同志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玉军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春强同志的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会计师职务；

苗中治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王江同志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2021年9月18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夏明东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1〕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夏明东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

夏明东同志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艳艳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聂泽语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9月25日

2021年7-9月大事记

7月17日，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会见了由深圳中运国际集团董事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张健率领的皖粤两省企业家考察团。市领导任东、张力，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见。

7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一县三区，调研城市内涝治理及防汛工作。市政协副主席、市住建局局长李公峰，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县区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7月20日，2021年全国、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相继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及办事机构有关同志，市疾控中心、城市公立医院、部分社会办医疗机构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7月22日，我市召开“五群十链”产业提升工作推进会议，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书记张永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会议。市领导谌伟、周天伟、钱界殊、李加玉、单强、张力等参加会议。

7月27日下午，段园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全域统筹规划研究成果汇报会召开。市委书记张永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会议。市领导方宗泽、谌伟、周天伟、张力、胡百平、胡亮、高维民、李公峰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市直有关部门及杜集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27日晚，我市召开防御第6号台风“烟花”会商调度会，分析天气变化和雨情水情，听取市防指办和相关部门防汛备汛情况汇报，对防御准备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覃卫国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研究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28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副市长陈英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工作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部分城市积水点，督查台风“烟花”应对及城市内涝处置工作。副市长胡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查。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相山区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7月2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会见来淮考察的碧桂园现代筑美家居浙皖赣分公司总经理陈爱华一行。副市长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及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7月29日上午，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召开，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书记张永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会议。市领导周天伟、张力、李公峰参加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各县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29日下午，我市举行陶铝和铝基高端金属材料产业企业家沙龙。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与28家企业负责人一起面对面交流，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碰撞出共赢发展的思想火花。市领导周天伟、张力、高维民、李公峰参加活动。市政府秘书长徐涛，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7月3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暨省政府目标考核工作调度会，总结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原因、查找不足，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市领导周天伟、章银发、高维民、李公峰，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7月3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武警部队、退役军人家中走访慰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淮北军分区副司令员侯正洲，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慰问。市政府研究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相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7月3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相山区和濉溪县，督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领导高维民、李公峰，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分别参加督导。市直相关部门及濉溪县、相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7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先后深入烈山区、杜集区和相山区部分项目或项目选址，调研城市规划建设工作。副市长胡亮、章银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分别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三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7月31日，加快打造创新平台暨2021年全省第七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动员会举行，淮北分会场设在烈山经济开发区青龙山电子信息产业园和晶智能科技控制器生产项目现场。市委书记张永在淮北分会场宣布项目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市领导张力、戎培阜、高维民、董哲参加集中开工动员会，并观看重点项目展板。市政府秘书长徐涛，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以上活动。烈山区委主要负责同志介绍集中开工重点项目情况。安徽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作为项目方代表发言。

8月2日上午，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做好省政府目标考核、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等工作。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香娥，市政协副主席李公峰，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8月2日下午，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会议召开，分析研判当前形势，研究部署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张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覃卫国，市领导操隆山、李朝晖、钱界殊、李加玉、张力、顾汕竹等参加会议。

8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先后深入疫苗接种点、大型商超、集中医学观察点等地，督查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查。市政府研究室、市卫健委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8月4日，全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永会后在淮北分会场就我市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副市长陈英收听收看会议。

8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相山区，调研老旧小区改造、雨污分流工程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市领导胡亮、李公峰，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相山区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8月6日，2021年市级总河长市级林长第五次会议暨环境专项监督长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张永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会议。市领导操隆山、周天伟、钱界殊、李加玉、单强等参加会议。

8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与大家一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交流学习体会，检视剖析问题，明确努力方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8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督导煤化工基地环保问题整改、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和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发展情况并开展“送清凉”慰问活动。市领导高维民、孙兴学，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分别参加督导慰问。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煤化工基地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8月13日，由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主办，相山区人民政府承办的全市全员核酸检测演练在相山区任圩街道新星社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到场观摩演练。市卫健委、相山区负责同志等一同观摩演练。

8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相山区和杜集区，督导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政协副主席、市住建局局长李公峰，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导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相山区、杜集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8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淮北高新区和烈山区，督导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导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淮北高新区、烈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8月1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领导操隆山、周天伟、胡亮、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参加会议。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8月16日下午，我市举行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和精细化工产业集群企业家沙龙。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与企业家代表一起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经营发展情况，集思广益共商发展良策。市领导张力、高维民、孙兴学参加活动。市政府秘书长徐涛，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8月17日，市政协十届二十二次常委会暨“加强深层次区域合作建设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集聚区”专题协商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谌伟主持会议。市领导钱界殊、王莉莉、张保成、朱先明、刘添才、程晋明、孙兴学、李公峰、董哲，市政协秘书长陈新华参加会议。

8月18日，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到杜集区段园镇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领导周天伟、张力参加调研。市委有关副秘书长，杜集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8月20日，全省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覃卫国、章银发、程晋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徐福信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8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濉溪县，督导调研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导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市卫健委及濉溪县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8月25日至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赴粤开展招商考察、合作对接活动，宣传推介淮北，推动交流合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考察活动。

8月30日至31日，国开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朱雪松率队来淮考察。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会见朱雪松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参加会见、陪同考察。市政府秘书长徐涛，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8月3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信访工作联系点——相山区曲阳街道办事处，调研指导信访工作并带案下访，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现场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市政府研究室、市信访局及相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8月31日下午、9月1日下午，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之大者”的重要论述，研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七五”普法及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等工作。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领导戎培阜、赵德志、李公峰，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法律顾问及公众代表列席有关议题。

8月31日下午，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会见了国轩控股集团董事长、国轩高科党委书记、董事长李缜一行。市领导操隆山、周天伟、张力，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见。

9月1日，新能源汽车铝制品生产基地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领导张永、覃卫国、周天伟、张力、李公峰，国轩控股集团董事长、国轩高科党委书记、董事长李缜，国轩控股集团总裁方昕宇见证签约。市政府秘书长徐涛，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签约仪式。

9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杜集区，调研文明创建工作。市领导李加玉、李公峰，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及杜集区委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9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会见了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奚立峰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淮北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姚佐文，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见。

9月2日下午，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企业家沙龙举行。市委书记张永出席并讲话。市领导覃卫国、方宗泽、张力、戎培阜、高维民参加活动。市直有关部门、部分金融机构负责人参加活动。

9月2日晚，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召开，分析研判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书记、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覃卫国，市领导操隆山、李朝晖、李加玉、单强、张力、章银发、陈英参加会议。相关部门、县区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监测大厅和部分监测点观摩调研，并主持召开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进一步做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市领导胡亮、李公峰，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覃卫国还实地调研了市行政中心南门两侧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两处监测点。

9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部分学校，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向全市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美好祝福和诚挚问候。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慰问。市政府研究室、市教育局及相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9月10日上午，淮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揭牌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仪式并揭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揭牌仪式，市领导张力、李公峰，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揭牌仪式。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区政府负责同志等参加揭牌仪式。

9月1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会见了来淮考察的景域驴妈妈集团总裁王小松和博川文旅投资集团总裁孙伟一行。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文旅体局及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9月13日，我市召开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暨疫苗接种专题调度会，对今后一段时期特别是“两节”期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暨疫苗接种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英主持会议。

9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相山区和濉溪县，调研“双节”安全生产、市场供应和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工作。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濉溪县、相山区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9月15日，全国全省新冠肺炎和流感等秋冬季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9月1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部分单位调研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9月16日下午，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与上海文广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姚远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市领导李朝晖、张力、陈英参加工作会谈。市政府秘书长徐涛，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工作会谈。

9月17日，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在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我市代表团参会。副市长胡亮，各县区和市农业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9月18日，我市开展“9.18”防空警报试鸣活动，并召开人防指挥部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人防指挥部指挥长覃卫国下达防空警报试鸣命令，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

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香娥，市政协副主席程晋明，市政府秘书长徐涛，以及市人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观看演练并参加会议。

9月18日，全市重点项目调度会议召开，对项目建设进行再调度、再动员、再部署。市委书记张永在会议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市领导周天伟、汪继宏、陈英参加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9月23日，淮北市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式在烈山区榴园村石榴交易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开幕式并宣布淮北市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操隆山同志致辞，副市长胡亮主持开幕式，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开幕式。市直相关部门及烈山区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9月24日至25日，增强长三角欠发达区域高质量发展动能暨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推进大会、全省推动皖北地区高质量发展大会、省属企业支持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座谈会先后在蚌埠市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团参会并见证包括我市6个项目在内的沪苏浙皖合作项目和协议签约。

9月26日上午，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暨2021年全省第九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动员会举行，淮北分会场设在濉溪经济开发区淮海中瑞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现场。市委书记张永在淮北分会场宣布项目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市领导汪继宏、戎培阜、胡亮、高维民、董哲参加集中开工动员会。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以上活动。濉溪县委主要负责同志介绍集中开工重点项目情况。安徽省中瑞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作为项目方代表发言。

9月27日上午，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到市科创中心和淮北高新区调研。市领导操隆山、周天伟、汪继宏参加调研。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9月27日下午，“‘淮材’抱德庇护天下”全市新型建材产业集群企业家沙龙举行，市委书记张永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市领导谌伟、周天伟、汪继宏、张力、董哲参加活动。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县区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9月27日至28日，淮河生态经济带第3次省际联席会和城市合作市长会商会在临沂市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代表我市出席活动并作交流发言。

9月29日下午，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专题调度会议召开，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对全市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再动员、再调度、再部署。市委书记张永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会议。市领导周天伟、陈英参加会议。